

#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01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東檢亮 黃 111 偵 3055 字第 024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3055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 NGUYEN VAN NGA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3055 號案件，業於 112 年 2 月 8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，因被告 NGUYEN VAN NGA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本署紀錄科黃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戴文亮

檢察官 林靖蓉 決行